

房屋扩建起冲突 握手言和化纠纷

俗话说得好,“远水难救近火,远亲不如近邻。”然而,在高楼林立的城市里,水泥浇筑成的格子间不仅禁锢了自己,更隔断了邻里间的温情。昔日邻居一家有难八家支援,如今邻里之间是天天见面却形同陌路。比邻而居,如果缺乏足够的沟通和理解,邻里之间极易产生矛盾冲突,今日就有一起邻里纠纷在太仓市人民法院上演。

“法官你不知道,他的房子建这么高,我从窗户出去就光得压仰,在这家就像坐牢一样啊”。原来,两年前小王在太仓买了一栋小别墅,住进去没几天隔壁邻居就开始施工扩建,在公共道路搭建围墙阻碍公共交通,每天施工车辆进进出出本就惹得小王心生不悦,更让他感到气愤的是邻居小张竟然在没有通知自己的情况下拆断了自家院的树枝,于是他来到法院以对方扩建影响自己通行和通风为由,要求被告拆除围墙部分、恢复房屋原状。

法院联系了小张之后了解到,由于房屋临近高速公路很大,扩建的阳光房是用来隔音的,而且小张建设的围墙和阳光房没有占用公共道路,绝不会影响邻居出行,至于小王家的树枝是被进出的施工设备不小心碰断的,并非故意折断,虽说这扩建纠纷并不是小张有错挑起的,但他承认自己所作所为确实有不当之处,希望可以当面给邻居道歉。

双方开诚布公地交谈后,小王激动的情绪逐渐缓和下来,小张诚恳的态度融化了彼此内心的隔阂和芥蒂,小王表示,打这场官司是他自己心里的怨气找一个发泄口,这怨气不仅来源于邻居施工对其生活造成影响,更来源于邻里之间淡薄的相处方式,如果小张在扩建之前可以和自己沟通一下,如果在拆断树枝之后可以和自己道个歉,也许今天两人就不会在法庭上唇枪舌战,针锋相对,而是在家中手捧热茶、谈笑风生。最终,小张主动提出赔偿小王 5000 元,而小王也主动要求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两人正所謂“冤家宜解不宜结,相逢一笑泯恩仇”。

法官提示:曾几何时,乡里同井,出入为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但对现代都市人来说,是多么地可望而不可即,仅仅一墙之隔的邻居,也不过是点头之交。现代社会中快捷的生活节奏,邻里关系不似之前一般紧密,但勤于联络、善于沟通、将心比心、与人为善永远是营造良好邻里关系的不变真理,也是打开隔阂之门的不二秘诀。(胡勇伟 肖俊)

定期对车辆进行年检并给车辆投保交强险,是每一位车主和驾驶员应熟知的基本常识。日前,在苏州吴江法院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就有机动车车主因缺乏这项常识,付出惨重的经济代价。

2018年4月的一天,李某骑着三轮摩托车在路口右转时,与骑电动自行车而来的何某发生碰撞,何某因伤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与何某对该起事故负同等责任。

不买交强险不年检 发生事故损失大

原来,李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是2014年从钟某处以3000元价格购买的,当时摩托车已经2年没有年检,也没有购买交强险。车辆交付后,双方也未办理摩托车的过户手续。直至事故发生时,摩托车已经6年没有年检,购买交强险,且登记所有人仍是钟某。在料理完何某的丧事后,何某的妻子杨某和儿子小何便将李某和钟某告上法庭,要求二人赔偿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94万余元。

李某认为车辆是其从钟某处购买的,钟某没有给车辆投保交强险,应与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但钟某则认为,摩托车的所有权已经在2014年转移给李某,其既不是车辆的实际控制人,也不是车辆的运营管理人,其对于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即便在出售

时摩托车已经超过年检期限,其仅限于在交强险的限额内承担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和何某因本次事故产生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135万余元,因该辆摩托车未投保交强险,所以李某应在交强险赔偿限额范围内直接赔偿原告12万元;超过交强险部分的损失,由李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74万余元。

钟某在已超出检验有效期的情况下转让并交付摩托车,且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其对于摩托车发生安全事故具有过错;本案事故发生时涉案摩托车已超过检验有效期4年多,在钟某未能举证证明该车辆在转让时不存在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情况下,该摩托车应当属于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故李某作为机动车的登记所有人,应当对李某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李小菊 肖俊)

近日,常熟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开审理一起通过私设暗箱排放废水等致重金属超标千倍的环境污染案件,被告人季某某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经审理查明,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间,在未获环保审批、无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季某某擅自在其家中擅自电镀作坊,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私设的暗箱排放至室外环境。经监测,暗箱内废水中含有银 365mg/L、总铬 1.1*10³

重金属污染超标千倍 作坊主获刑两年

mg/L,均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值的1000余倍。案发后,季某某于2018年3月主动至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法院认为,被告人季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通过暗箱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有毒物质,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中排放的重金属的污染物质超标千倍以上,符合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其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最终判处被告人季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法官说法】环境污染案件中所涉的重金属,主要是指汞、镉、铅、铬以及铜、锰、银、铊、钒、钴、钨、钼、铀、钍等。重金属通过土壤流入外环境,一旦通过饮水、饮食、呼吸或是直接接触的途径进入人体,极易积存在大脑、肾脏等器官,会破坏身体的正常功能,严重时会产生畸形或诱发癌症。

何为“双向代理”?就是在商业活动中既作为合同一方参与交易,又代表合同另一方参与交易,实质在交易过程中取得双重获利,损害当事人利益。

A公司因货款纠纷将B公司告上太仓法院,但在庭审过程中,B公司提出本案关键人物李某在两家公司均担任职务,并在交易过程中做手脚,作出B公司收到货物的假象,其

是否属于双向代理?

或B公司并未收到A公司货物,从而导致B公司产生货款损失,该部分货款其不应支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提供了由B公司员工签字的送货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且B公司也将增值税专

用发票签收单上签字,B公司实际没有收到货物的意见,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相反在A公司供货期间B公司还向A公司支付过货款,因此对于B公司的抗辩意见法院没有采纳,最终依法判决B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法官提醒】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因此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一定要有充分的依据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否则无法得到法院支持。(尹晓波)

近日,相城法院审理一起敲诈勒索案,“小三”以曝光地下网上其婚外恋关系为威胁,多次向“金主”索要钱财。

2018年1月初,李某通过网络认识了“金主”某公司老板王某,双方达成包养协议后,两人相约见面并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王某要求李某为其服务四年,共支付包养费72万元,为防止李某拿钱跑路,王某提出,自此四年内,柳如不履行协议内容,四年后合利息向其还款120

敲诈勒索“金主”172 万元 被判刑 8 年

万,殊不知,李某在写下借条的同时,将签约的过程全部录了音。当天,李某就先转账了42万给王某,并且与其发生了关系,当王某以为一切如水到渠成时,没想到这个大胆的“小三”在第二天就卷款潜逃了。因事情不光彩,李某也不敢声张,就不了了之了,可谁知大半年后,这个“小三”

通过QQ又主动联系上了李某,并以把录音交给其妻子让其身败名裂为要挟,索要40万“封口费”。李某担心事情曝光,只好打碎牙往肚里吞,在1月底又将30万元转给李某。但李某并没有就此收手,她仿佛找到了一台自动取款机,于4月协同自己男友对李某再次以同样的方式,要求李某再

转账100万元,被李某当场拒绝,这个贪心的“小三”并没有打消敲诈的想法,再次伙同男友李某开始跟踪调查李某的同事和家人,拍下视频和照片来威胁李某,并将打劫时的转账记录和包养协议偷偷塞进李某办公室对其进行警告。在不堪骚扰后,李某终于报了警。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单独伙同王某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其中李某敲诈勒索李某30万元系犯罪既遂;而其伙同王某敲诈勒索李某的100万元,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在共同犯罪中,李某系主犯,而王某系从犯,故最终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下传中庭)

ZARA 全场秋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秋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假“公牛”被诉侵权赔偿

以开关、插座为主打的“公牛”系列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凡品牌知名度大了,假货也就随之而来。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曾这样一起侵害“公牛”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案件,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15万元。

原告公牛公司诉称:原告是“公牛”文字、圆文组合商标的权利人。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开关、插座LED灯及包装上标注“公牛照明”字样误导消费者,并已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商标侵权。被告企业名称含有公牛字样,主观侵权明显,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苏州公牛公司辩称:被告在产品上使用“公牛照明”字样是对企业名称简称的合理使用;灯具和开关、插座不是类似商品;工商部门在行政处罚时认定的原告侵权事实并不存在,并非商标侵权行为。原告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的,原告的主观过错过高。

法院经审理认为,工商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证实,被告在其生产的LED灯具、开关、插座及部分包装箱上均突出标注“公牛照明”字样,上述标识在客观上已具有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和功能,应认定为商标性使用。灯具和开关、插座的商品,二者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属于类似商品。“公牛照明”的主要识别部分“公牛”,与原告商标主要部分相同,应认定为近似商标。工商行政处罚不影响法院对商标侵权的认定。综上,

被告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混淆,其行为应认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原告在企业名称注册之前在中国境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作为同业竞争者,不仅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公牛”字样,且在相同及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公牛照明”标识,明显具有利用原告公司良好声誉,攀附“公牛”知名品牌的故意,其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本案中,被告已更换产品包装,停止侵权,故最终法院判令被告变更企业名称,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共计15万元。(陆文勇 肖俊)

(上接3版)

法官释法:敲诈勒索罪是一种重要的侵犯财产权,其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它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罗兵 方芳 龙飞)